

# 115年花蓮縣青年暑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花蓮職探所 Summer Work

## 第二波用人單位徵件

### 壹、計畫緣起

為增進青年了解職場，及早規劃職涯，本府規劃多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，職場領域包括私部門及第三部門。本計畫著重於在地產業、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做為職場體驗領域，為大專校院青年提供具啟發性的多元體驗機會，協助其走入產業現場，透過實際參與，培養責任感、解決問題能力與職場適應力。同時，透過僱用補助措施，由縣府提供薪資補助，降低企業培育成本，鼓勵更多用人單位敞開大門，形塑「學用接軌、互利共好」的良性循環。

#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提供青年至私部門及第三部門進行為期2個月之職場體驗，透過做中學，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，並學習社會責任意涵。
- 二、提供私部門及第三部門薪資補助，降低培育成本，連結所需之青年專長及創意協力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

## 肆、計畫對象及職場體驗內容

### 一、用人單位分類如下:

#### (一)私部門:

1.依公司法、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本縣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；或依法於本縣辦理稅籍登記，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，並應加入成爲花蓮購物節特約店家。

#### (二)第三部門:

1.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，且立案宗旨為從事促進在地產業發展、社會福利服務或推動社會公益並有實績者。

2.不包含私立大專校院及所屬單位。

### 二、學生(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)

(一)就讀國內公立、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(含空中大學全修生)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及當年度錄取大專校院或研究所者。

(二)就讀專科學校者不含就讀專科學校之專一及專二生。

(三)包含高中職、大專校院或研究所之應屆畢業生。

### 三、職場體驗內容：

職場體驗內容應具學習性或發揮學生所長，避免僅體驗例行性的行政庶務及打掃清潔等工作。

## 伍、用人單位提案及學生應徵

一、職缺由用人單位提出申請，以線上報名為主。

請點擊本頁面下方「**申請報名**」按鈕填寫相關資料報名

如無法線上申請，得聯繫本計畫執行單位，改以紙本申請，經本府審查後公告核定職缺，並供學生投遞履歷。

二、申請職場體驗之學生，需至本官網投遞電子履歷，由執行廠商審查學生資格並媒合各用人單位進行學生面試及進用。

三、用人單位申請及學生應徵職缺等職場體驗相關事項說明詳如附件。

## 陸、審查作業

用人單位申請後，由執行廠商進行資格審查，提報職缺具「職涯未來發展性」及「工作場域安全性」者優先錄取，預計招募至少20個用人單位，視提報件數得不足額或增額錄取。

用人單位報名後，將由主辦單位針對用人單位之 職場體驗內容及提案計畫、體驗工作時間等內容進行審查評選作業。

## 柒、職場體驗名額

本次預計提供總計40名體驗名額。

## 捌、職場體驗相關說明

### 一、體驗期間、工作時間

(一)體驗期間原則上訂於115年 7 月15日至 9 月 15 日，計 2 個月。

(二)工作時間以每週 40 小時(每週 5 天、每天 8 小時)為原則；學生於體驗期間請事、病假，用人單位可協調以補班方式處理，惟需於體驗結束前補班完畢，若無法補班，則依照勞動部規定辦理扣薪。無補班之事、病假等扣薪方式，按照勞工請假規則規定。上述工作時間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
### 二、補助原則

#### (一)學生薪資

1. 私部門: 本府補助薪資為月薪新臺幣(以下同) 2 萬 9, 500 元之80% 計算，用人單位自行負擔20% 及超出100% 部分(每私部門總計補助上限為47,200元)。

2. 第三部門: 本府全額提供薪資為月薪 2 萬 9,500元之100%計算，2 個月合計提供補貼上限為 59,000 元。

3. 補助薪資依月份分 2 期撥付予用人單位，執行期間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。

(二) 用人單位每單位至多補助2名學生。

(三)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如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四)依勞工請假規定如有事假者，其薪資計算公式如下：月薪扣除〔日薪 983元乘以請假天數〕；病假以前列計算標準除以 2 計之（約為日薪 491元）。

計算式參考如下：

- 事假扣薪：月薪扣除〔日薪 983元 乘以請假天數〕
- 病假扣薪：以前列標準（983元）除以 2，約為每日 491元。

\*以上為建議計算基準，其他未提及之情形仍需以勞動部公告之薪資計算方式為準。

(五)用人單位可依營運狀況，自行提撥更高之薪資給付金額，或依學生工作績效表現提供紅利獎金等。

### 三、保險與退休金

就業保險、勞保、勞退之提撥，由用人單位依法辦理。其補助如下：

(一)私部門: 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。

(二)第三部門: 除本府提供基本薪資2 萬 9,500元的薪資補貼上限外，另補貼雇主負擔之勞保、勞退或就業保險之費用(以29,500之基準值計算)。

### 四、膳宿及交通

體驗期間，學生之膳宿、交通事宜需自行處理，用人單位得視工作實際需要，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。

五、體驗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，處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依據各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規定辦理。惟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，各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未公告停止上班前，用人單位得依各地實際狀況自行判斷是否請學生前往工作，並於 3 日內報備本計畫承辦單位，該日薪資照發。

(二)學生若受困災區而無法繼續工作，則薪資計算至脫困為止。災區之用人單位若欲變更計畫為救災，需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承辦單位報備，並經本府同意後，工作內容始得放寬，不受限於原核定工作內容。

## **玖、職場體驗成果分享**

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及用人單位，須配合參加本府辦理之職場體驗成果分享。

## **壹拾、預期效益**

(一)預計提供40名青年從職場體驗當中，學習人際相處、團隊合作，學以致用並轉換成對在地的正面實踐。

(二)協助至少20間用人單位薪資補助，降低培育成本，引進青年創意及活力，促進產業發展或服務品質提升。

## **壹拾壹、督導考核**

(一)承辦單位不定期電話關懷或安排關懷訪視。

(二)統計分析學生及用人單位問卷，瞭解執行狀況。

(三)召開期末成果檢討會議，據以改進。

## 壹拾貳、工作期程(預定，依本府網站公告日期為準)

時間	內容
即日起~6/24	用人單位提案
6月底前	用人單位資格審查及遴選
7/1~7/8	公告用人單位及招募學生(學生報名)
7/9~7/14	用人單位辦理面試及回復錄取名單(媒合結果公告)、簽約
7月底前	職前講習(用人單位及學生皆需參加)、注意事項宣導
7/15~8/15	1. 學生至各用人單位體驗職場 2. 不定期電話關懷或訪視用人單位
9月	辦理成果分享會，原則本計畫之用人單位及學生皆需參加

壹拾參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本案聯絡資訊：

花蓮購物節 X 花蓮職探所 專案辦公室

電話：03-8233520 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00-18:00，例假日休息)

歡迎加入官方LINE@洽詢：ID 【@HLGO】